

【发布单位】广东省广州市
【发布文号】广州市人民政府令第22号
【发布日期】2009-08-29
【生效日期】2009-10-01
【失效日期】-----
【所属类别】地方法规
【文件来源】[广州市](#)

广州市法律援助实施办法

(广州市人民政府令第22号)

《广州市法律援助实施办法》已经2009年7月27日市政府第13届87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予以公布，自2009年10月1日起施行。

市长 张广宁
二〇〇九年八月二十九日

广州市法律援助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促进和规范本市法律援助工作，依据国务院《[法律援助条例](#)》、《[广东省法律援助条例](#)》和其他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的法律援助工作。

第三条 市和区、县级市人民政府应当将法律援助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将法律援助经费列入本级财政年度部门预算，保障法律援助事业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

第四条 市和区、县级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监督管理本行政区域的法律援助工作。

市和区、县级市法律援助机构负责在本行政区域受理和审查法律援助申请，指派或者安排人员提供法律援助，监督和检查法律援助事项办理情况等法律援助日常工作，指导各街、镇司法所开展法律援助工作。

第五条 市律师协会按照律师协会章程对法律援助工作予以协助。

法律援助机构应当支持和指导工会、共产主义青年团、妇女联合会、残疾人联合会等组织和老龄工作委员会为维护特定群体的合法权益开展法律援助活动。

第六条 法律援助经费包括法律援助机构人员经费、办公经费和法律援助业务经费。

法律援助业务经费包括办理法律援助事项补贴、培训、翻译、鉴定等经常性专项经费。

法律援助业务经费由法律援助机构管理，专款专用，法律援助业务经费的使用应当接受财政和审计部门的监督。

第七条 办理法律援助事项补贴按照广东省的补贴标准和上年度办理的法律援助事项数量核定，实

行据实支付和结算。

第八条 每年的11月9日为本市法律援助宣传日。

本市各级人民政府及司法行政部门、法律援助机构在法律援助宣传日应当组织开展法律援助宣传活动。

第九条 律师事务所、基层法律服务所和法律服务人员应当依法承担法律援助义务，为维护受援人的合法权益提供法律服务，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承办法律援助机构指派的法律援助事项。

第十条 公民申请法律援助，具备以下条件的，可以获得法律援助：

（一）所申请的法律援助事项在本市审理或者处理，或者本市户籍人员的法律援助事项在本市外审理和处理；

（二）符合本办法规定的经济困难标准或者属于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人员；

（三）因维护自身合法权益需要法律帮助。

第十一条 公民申请法律援助经济困难标准由市司法行政部门根据本市经济和社会发展状况、法律援助的资源需求和公民支付法律服务费用的能力等因素，按不低于本地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1.5倍确定，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执行。

第十二条 公民申请代理、刑事辩护的法律援助应当按照《广东省法律援助条例》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提供证件、证明材料。

下列人员申请法律援助，无需提交经济困难证明：

（一）由民政部门进行社会救济的人员；

（二）申请的法律援助事项已获得司法救助的人员；

（三）申请支付劳动报酬或者请求工伤待遇的农民工；

（四）义务兵；

（五）因实施见义勇为行为需要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人员；

（六）依照有关规定无需提交经济困难证明的其他人员。

第十三条 基层人民法院指定辩护的刑事法律援助案件，由该人民法院所在地或者案件审判地的区、县级市法律援助机构受理；除基层人民法院以外的其他人民法院在本市指定辩护的刑事法律援助案件由市法律援助机构受理。

刑事诉讼案件的当事人依法提出的法律援助申请，按照诉讼阶段由案件侦查、起诉或者审判机关所在地的同级法律援助机构受理。

第十四条 除刑事诉讼案件以外的其他诉讼案件的法律援助申请，由对该案件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的同级法律援助机构或者申请人住所地的法律援助机构受理。

区、县级市劳动、人事仲裁案件的法律援助申请由区、县级市法律援助机构受理；其他仲裁案件的法律援助申请，由市法律援助机构受理。

其他非诉讼法律事务的法律援助申请，由申请人住所地或者工作单位所在地首次收到法律援助申请的法律援助机构受理。

第十五条 除人民法院指定辩护以外的其他法律援助事项办结后，当事人因该事项的后续法定程序继续申请法律援助的，由已办结该事项的法律援助机构继续受理。

第十六条 各街、镇司法所应当接收法律援助申请材料并进行初步审查，在2个工作日内将相关材料和审查意见报送所在区、县级市法律援助机构。

第十七条 法律援助机构应当接收同级工会、共产主义青年团、妇女联合会、残疾人联合会等组织和老龄工作委员会转交过来的职工、未成年人、妇女、残疾人、老年人等申请法律援助的材料。

第十八条 律师认为当事人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可以指引其到相关的法律援助机构申请法律援助。律师事务所可以接受当事人的法律援助申请，并在2个工作日内将相关材料转交有受理权的法律援助机构。

律师和律师事务所不得因上述行为向当事人收取费用。

第十九条 法律援助机构应当在收到根据本办法第十六条、第十八条规定报送和转交的法律援助申请材料后3个工作日内，在收到根据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转交的法律援助申请材料后5个工作日内，将是否提供法律援助的决定书面通知申请人，并同时通知转交该申请材料的工会、共产主义青年团、妇女联合会、残疾人联合会等组织和老龄工作委员会、律师事务所以及街、镇司法所。

第二十条 申请人依法对法律援助机构不予援助的决定提出异议的，确定该法律援助机构的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认为申请人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责令法律援助机构及时对该申请人提供法律援助，同时通知申请人；认为申请人不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应当维持法律援助机构不予援助的决定，并将维持的决定及其理由书面告知申请人。

第二十一条 法律援助机构作出提供法律援助的决定时，应当根据申请人的请求和办理法律援助事项的需要依法确定提供法律援助的方式，并告知申请人。

第二十二条 法律援助机构在律师事务所和基层法律服务所中指派办理法律援助事项应当采用轮值方式。

市律师协会可以向法律援助机构提供有业务专长并自愿承办法律援助事项的律师事务所和律师名单。

法律援助事项对承办人员的专业知识或者资历有特殊要求的，法律援助机构可以根据法律援助事项的需要或者受援人的意愿，在前款规定的律师事务所和律师名单中选择指派承办人员。

第二十三条 律师事务所和基层法律服务所收到法律援助机构指派办理法律援助事项的通知后，应当在1个工作日内，根据法律援助事项的需要确定负责承办的法律服务人员，并将承办人员名单和联系方式告知法律援助机构。

律师事务所和基层法律服务所应当为承办人员办理法律援助事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并依法对其进行指导和监督。

第二十四条 对不符合法律援助条件而获得法律援助的，相关的单位和个人可以向法律援助机构提出意见；法律援助机构经核查情况属实的，应当作出终止法律援助的决定，并告知受援人。

第二十五条 法律援助机构应当按规定对其指派的法律援助事项办理情况进行检查和评估，并向承办人员支付法律援助事项补贴。

第二十六条 法律援助机构发现律师事务所和基层法律服务所和人员在法律援助工作中有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制止并责令改正；情节严重或者拒不改正的，应当向司法行政部门或者市律师协会反映并提出处理建议。

司法行政部门或者市律师协会收到法律援助机构提出的处理建议后，应当依法进行调查和处理。

第二十七条 司法行政部门、法律援助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履行法律援助职责有违法行为的，由上级主管部门、监察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予以处理。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2009年10月1日起施行。

说明:本库所有资料均来源于网络、报刊等公开媒体，本文仅供参考。如需引用，请以正式文件为准。

[关于我们](#) | [联系我们](#) | [广告报价](#) | [诚聘](#) | [法律公告](#) | [建网须知](#) | [宣传先进](#) | [档案数字化](#) | [本网公告](#) | [软件著作权](#) | [总编辑](#)

京ICP证080276号 | 网上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0108276) | 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许可证(1012006040)

中国法院国际互联网站版权所有，未经协议授权，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

Copyright © 2002-2010 by ChinaCourt.org All rights reserved.

Reproduc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ermission is prohibited